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提述(i)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何猷龍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27,123,851票贊成該決議案(佔總票數之14.84%)，另有155,704,959票反對該決議案(佔總票數之85.16%)。因此，建議向何猷龍先生以及董事及本集團之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員工、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之條件並未達成，而建議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一事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有1,230,591,444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載，何猷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合共持有419,422,742股股份，彼等已表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7,169,586，而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13,999,116股。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